

「淡江大學各學院系所與國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學術交流協議書簽訂規則」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及學術機構學術交流協議書簽訂規則」及修正規定對照表

113.06.12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08.12 處秘法字第 1130000025 號函公布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及學術機構學術交流協議書簽訂規則	淡江大學各學院系所與國外大學相關院系所之學術交流協議書簽訂規則	因簽訂規則修正，故名稱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 <u>推動</u> 國際化政策，增進與境外大學校院及學術機構學術交流，依照本校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及「 <u>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設置要點</u> 」第二點第一款之規定，特訂定「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及學術機構學術交流協議書簽訂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一、為 <u>發展</u> 國際化政策，增進各學院系所與 <u>國外大學</u> 學術交流，依照本校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特訂定「淡江大學各學院系所與 <u>國外大學相關院系所</u> 學術交流協議書簽訂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一、修正文字。 二、為含括大陸地區大學及學術機構，故增加法源依據。
	二、凡擬與國外大學相關學院系所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各學院系所，應提報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之協議書草案，並檢附國外大學相關資料，依行政程序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正式簽訂。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另訂定簽訂程序故刪除本點。
二、本規則指稱之學術交流協議書分校級(屬全校性)與非校級(單一院系所)兩類。本校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定義校級及非校級姊妹校，並訂定協議書簽訂之行政流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或境外大學校院及學術機構任一方皆可提出。學術交流協議書應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得簽署。行政程序規範如下：</p> <p>(一)校級之學術交流協議書，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與協議書簽約方協商交流內容草約。草約經國際事務副校長核可後，檢附簽約方相關資料，送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或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審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正式簽訂。</p> <p>(二)非校級之學術交流協議書，由學術單位與協議書簽約方協商交流內容草約。草約經院(處)系所(組)務會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與簽約方相關資料，送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或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審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正式簽訂。</p> <p>(三)首次簽定之學術交流協議書，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或院系所提出簽約意願書，並檢附境外機構相關資料，依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可後，依前項(一)或(二)辦理之。</p>		
	三、協議書宜包括下列各	一、 <u>本點刪除。</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項學術交流主題之細目：</p> <p>(一)學術研究 (二)學術會議 (三)師生交流 (四)圖書交換 (五)文物交換 (六)其他</p>	<p>二、另訂定協議書簽訂原則及包括之內容，故刪除本點。</p>
<p>三、各單位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應注意簽約雙方平等互惠之原則，內容應包括：</p> <p>(一)交流合作之目的。</p> <p>(二)合作項目，如舉辦學術會議、研究計畫、師生交流、圖書交換等。</p> <p>(三)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協議書之有效年限、延長或終止之規定，以上各項均應符合本校相關法規與政府法令。</p> <p>平等互惠原則係指雙方簽約單位對等，以及簽約雙方皆可從合作交流中獲得利益。</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訂定協議書簽訂原則及包括之內容。</p>
	<p>四、協議書應註明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及有效年限，與本校有關者應依本校法令之規定，另交流相關經費自籌。</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合併於前點說明，故刪除本點。</p>
<p>四、協議書之簽訂，得由系所主管、國際長、院長、副校長或校長等依對等原則簽署。</p>	<p>五、協議書之簽訂以由該學院系所主管、院長或本校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簽署為原則。</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p>五、與大陸地區學校與機構簽訂合約，應遵循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配合教育部規定新增文字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函報教育同意後始得進行簽訂。</p>		
<p>六、雙聯學制協議書之簽訂，應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p>		<p>一、<u>本點新增。</u> 二、補充本校雙聯學制協議書簽訂之法源依據。</p>
<p>七、本規則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規則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